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9日會議
彩虹行動 意見書

彩虹行動再次感恩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開設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有關「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彩虹行動希望政府真的聽取民間意見，改善現有的庇護服務。

彩虹行動要求政府就救助同性同居家暴受害者要設專為性小眾而設的庇護中心，已不只於一次在立法會上發言，然而，政府始終充耳不聞。這些年來，彩虹行動的發言都是實事求是，既然政府沒有聽取意見，沒有因應問題而作出改善，彩虹行動亦只好不改一字的引用之前的發言稿。

以下文字引用自立法會文件《立法會 CB(2)2175/13-14(01)號文件》，本會於2014年6月30日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發言：「政府一直以來認為僅以提供培訓就足以為新納入保障的同性同居者提供援助，這做法明顯不對。單以庇護中心而言，2013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有關「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議案的《進度報告》指出：「全港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有260個宿位。在2012-13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85.6%」。雖然報告同時說明，五間庇護中心同時額滿的情況並未出現，然而，男同志若面對家暴而需要庇護服務，只有芷若園和向晴軒可選擇，而跨性別人士甚至只能入住芷若園，假如芷若園和向晴軒均額滿，則惟有露宿街頭。性小眾面對家暴困境而未能入住庇護服務的例子實在不少，香港彩虹就曾有過多次因額滿而未能成功轉介的經驗，甚至曾有獲社署資助的家庭庇護中心因額滿（2013年12月2日）將一名男同志的家暴個案事主轉介予香港彩虹，請香港彩虹協助暫時提供庇護服務。事實在前，香港為性小眾提供的庇護服務明顯不足夠。」

本會在將近一年之前已在立法會說明，香港為性小眾提供的庇護服務明顯不足夠。然而，政府不單沒有聽取本會的意見，並且繼續嘗試睜著眼說謊，引用立法會文件《立法會 CB(2)380/14-15(01)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包括涉及不同性傾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受害人的個案。此外，5間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所提供的庇護服務已經足夠，並能照顧不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提供專為性小眾人士而設的家庭支援服務。」

以上文件的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3 日，到底庇護服務是否足夠呢？事隔三個月，今天的會議文件《立法會 CB(2)781/14-15(05)號文件》，政府突然誠實表示：「現時，五所婦女庇護中心總共提供 260 個宿位，而芷若園則設有 80 個宿位。近年來，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有所升，有些中心會出現額滿的情況。」何故，僅僅事隔三個月，庇護中心服務由「已足夠並能照顧不同性傾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變成「近年來，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有所上升，有些中心會出現額滿的情況」究竟是社會福利署欠缺看見未來三個月情況的「長遠」視野，還是在去年 12 月時有意虛報？

不論政府的論調是庇護中心服務「足夠」還是「出現額滿」，發生了受資助的庇護服務中心將男同志家暴受害人轉介予沒有受資助提供庇護服務的香港彩虹，這是一個無法推諉的事實。我倒想聽聽社會福利署如何落實「確保有需要人士不會因庇護中心的名額已滿，而被拒絕使用服務」的承諾。

最後，彩虹行動問政府三個問題，請政府回答：

1. 現時只有芷若園有能力接收跨性別人士家暴受害者。當跨性別人士家暴受害者（或施暴者）所住地區，與芷若園的庇護中心位處同區，即出現撞區情況。這類型的個案該如何處理？又當芷若園經常額滿，社署會如何兌現「確保有需要人士不會因庇護中心的名額已滿，而被拒絕使用服務」的承諾。
2. 現時只有芷若園和向晴軒兩所合資格的庇護中心可供男同志家暴受害人尋求服務，而這兩個庇護中心長期額滿。如果該兩所庇護中心均額滿，政府將如何兌現「確保有需要人士不會因庇護中心的名額已滿，而被拒絕使用服務」的承諾。
3. 提供庇護服務之機構可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令員工可適當處理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家暴受害者。但政府如何確保性小眾在尋求庇護服務之時，不會受其他服務使用者歧視？（我們接到數個性小眾宿友受到家暴庇護中心其他服務使用者歧視的投訴。）

岑子杰
彩虹行動發言人
rainbowactionhk@gmail.com